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中期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下降 30.6%至 5,474 百萬港元，反映受到香港業務准許回報率下調及澳洲業務在極具挑戰的市場下貢獻減少所影響。
- 計入 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6,381 百萬港元後，總盈利錄得 907 百萬港元的虧損。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63 港元，較 2018 年度增加 3.3%。
- 集團多元化的投資機遇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支持長遠發展。

主席報告

中電致力為亞太區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能源服務。透過實踐這目標，我們同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集團於 2019 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為實踐上述目標而作出的決定，以及重大外圍挑戰的影響。

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5,474 百萬港元，較 2018 年上半年下跌 30.6%。這是由於香港的准許回報率下調、我們出售印度業務部分股權，以及 2019 年上半年澳洲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與 EnergyAustralia 在 2018 年同期錄得特別優越的業績形成對比。鑑於為 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集團總盈利減少 8,343 百萬港元，錄得 907 百萬港元的虧損。

EnergyAustralia 的賬面商譽減值是一項非現金項目。董事會對公司的長遠及多元化發展抱有信心，加上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因此決定把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中期股息，從 2018 年度的每股 0.61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每股 0.63 港元。

2019 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致力轉型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逐步邁向減碳目標，並以客戶及社群福祉為一切工作的重心。

在香港，我們對本地市場於未來五年及以後的發展充滿信心。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有效期至 2033 年，為中電提供了穩定的規管環境，另外，我們會為 2018 年至 2023 年發展計劃投入 529 億港元的投資，以確保香港未來有充足的能源供應，配合政府的減碳政策。

香港可靠的能源供應，有賴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包括核電、來自不同氣源的天然氣和現有的燃煤資產。天然氣是協助我們邁向零碳未來的重要橋樑。為擴展香港的燃氣發電容量，同時增加天然氣的供應來源，我們繼續推動在龍鼓灘電廠興建現代化及高效的燃氣發電設施，並開展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我們歡迎香港政府於 2019 年 6 月展開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此舉可讓社會各界就如何確保香港的低碳未來這個核心議題進行探討。我們相信，邀請社區參與制訂這些重要的長遠決策，以為香港尋求最佳的可持續發展路向，至關重要。

自 1990 年代，我們已採取措施使香港的燃料組合更趨多元化，當中包括引入核電和天然氣發電。在香港電力需求持續增長的同時，使用這些較潔淨的燃料有助我們減低碳及其他氣體排放。這正好說明，為確保香港未來的能源供應穩定及環保，長遠的決策至為重要。

澳洲是一個重要但充滿挑戰的市場。在經歷一段強勁的增長後，EnergyAustralia 於期內的業績轉趨溫和，大部分原因是旗下主要電廠的發電量減少，以及零售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所致。

雖然 EnergyAustralia 旗下電廠產電量所面對的限制可望於下半年得以紓緩，但正如集團在 6 月公布，於 7 月 1 日生效的新電價規管機制，將導致零售業務於下半年的盈利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很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會繼續面對這逆境。儘管如此，我們在過去五年進行公司重組、籌組穩健的管理團隊及專注服務客戶的工作，為我們打造了良好的平台，可在市場上保持重要及穩固的地位。

我們明白，由於澳洲的整體發電容量下降，當地市民面對零售電價上漲的情況。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建立長遠和穩定的綜合國家能源政策，以邁向可靠、低碳的能源未來。

EnergyAustralia 已作好準備應對電價上漲、減排要求及發展現代化的高效能源供應系統這三重挑戰。在支援弱勢客戶外，我們亦投資於靈活、潔淨的發電項目，並與政府攜手合作，確保澳洲的未來能源目標得以實現。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零碳資產現時為業務的重要支柱，貢獻 90% 的溢利。今年，陽江核電站的發電容量進一步提升，而新增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亦擴大了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另外，風電及水電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健。

印度是集團視為具有重大增長機會的市場。期內盈利減少是由於我們向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出售了業務 40% 股權。CDPQ 是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大的退休金管理公司，出售股權為我們擴展印度業務帶來了長遠的策略性支持和額外資源。我們最近簽訂了多份收購輸電資產的協議，正是在新夥伴關係下踏出的重要第一步。這些投資項目在完成後，將進一步令我們在印度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並為中電印度開啓新的業務範疇，支持當地不斷擴展的可再生能源領域。

由於營運及技術方面的改進，印度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組合的效益進一步提升，證明我們的人員有能力將資產的效能發揮至最高水平。我們亦積極探索進一步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的機會。

安全是中電最重視的一環。我們已開始使用無人機對部分資產進行外部檢查，以避免員工攀爬棚架的需要，從而減低進行這項重要工作的風險。在部分發電廠，我們運用機械人檢查管道和鍋爐，以及進行塵缸清潔工作。這說明我們正好透過應用科技的能力，為員工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科技亦有助我們更善用現有資源。除了推出能源管理應用程式商店 Smart Energy Connect 外，我們亦增加對矽谷的創新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 AutoGrid Systems, Inc. 的投資。

電力行業面臨複雜的環境及挑戰，但與此同時所有中電員工都堅守著實現低碳能源未來的決心。使我欣喜的是，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公布計劃詳情，以達成新修訂《氣候願景 2050》內更進取的目標。最近，我們成為首間加入 EV100 行動的香港企業，承諾於 2030 年底前以電動車取代旗下超過 1,000 輛傳統汽車。

能源行業正處於瞬息萬變及充滿挑戰的時刻，發展令人期待，我們將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並向業務所在地的社群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能源。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下降30.6%至5,474百萬港元，反映受到香港業務准許回報率下調及澳洲業務在極具挑戰的市場下貢獻減少所影響。計入EnergyAustralia的零售業務商譽減值6,381百萬港元後，總盈利錄得907百萬港元的虧損。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 / (減少) %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587	4,497	(20.2)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102	131	
中國內地	1,174	1,116	5.2
印度	120	251	(52.2)
東南亞及台灣	140	63	122.2
澳洲	824	2,257	(63.5)
香港其他盈利	(82)	(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4)	(19)	
未分配集團支銷	(357)	(407)	
營運盈利	5,474	7,886	(30.6)
影響可比性項目			
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6,381)	-	
等同發電應收款撥備	-	(450)	
總盈利	(907)	7,436	不適用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個別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香港：反映准許回報率下調的影響，但被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准許利潤上升所輕微抵銷

中國內地：所佔陽江（五號機組於2018年7月投產）、大亞灣（產電量增加）及防城港（儘管電價下調，但發電量增加及煤價下跌）項目業績增加，水電項目溢利上升主要因懷集項目降雨量較高，但被風資源減少而使風電項目貢獻下降所抵銷

印度：CDPQ攤佔盈利40%，加上Paguthan電廠於購電協議到期後錄得虧損（2018年為溢利115百萬港元），但由於哈格爾電廠累積可用率較高、風資源增多以及於2019年營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增加而有更高貢獻，因此抵銷了部分盈利下降

東南亞及台灣：由於2019年電價上升及2018年不利的稅務調整，所佔和平電力業績增加，以及收回Vung Ang 二期的發展費用

澳洲：Mount Piper電廠發電量減少（由於燃煤供應問題）及購買能源成本增加導致能源（批發）業務貢獻減少；折扣增加，客戶數目減少以及客戶組合的不利變動，使客戶（零售）業務貢獻減少；由於遠期能源價格上升，EnergyAustralia持有位於維多利亞省的能源合約（淨出售）錄得不利（2018年為有利）的公平價值變動

影響可比性項目：於2019年為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商譽進行6,381百萬港元減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5。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2019 年上半年，香港售電量為 15,916 百萬度，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0.5%。受惠於香港多項主要基建項目發展，商業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按年分別上升 1%及 2.9%，抵銷了因冬季天氣明顯較暖及 5 月天氣較涼快使住宅客戶售電量下跌的影響。按本地不同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變化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100 百萬度)	(2.5%)	25%
商業	63 百萬度	1.0%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130 百萬度	2.9%	29%
製造業	(8 百萬度)	(1.0%)	5%

隨著蛇口供電協議於 2018 年 6 月屆滿，期內並無售電予中國內地。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總電量較 2018 年上半年下跌 2.8%。

中電繼續致力降低香港的碳強度、提高天然氣的發電比例，同時提升連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跨境高壓架空輸電專綫系統（稱為潔淨能源專綫項目）。我們在龍鼓灘電廠正在興建一台新的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預期於 2020 年初投入運作。此外，我們亦開始在鄰近用地計劃興建第二台新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前期的工程設計已經展開，並預計於 2023 年竣工。兩台新增機組所提供的額外燃氣發電容量，以及我們為龍鼓灘電廠現有燃氣發電機組進行的升級工程，將有助青山發電 A 廠燃煤機組於 2020 年代中期機組壽命屆滿時，逐步退役的安排。

與此同時，我們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取得重大進展。繼去年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我們開始為碼頭設施和將設施連接至龍鼓灘及南丫島的海底管道，展開前期工程設計。另外，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與日本航運公司 Mitsui O.S.K. Lines, Ltd.（MOL）已簽訂租賃協議，長期以定期包租形式，租用一艘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儲氣船）。當接收站投入運作後，儲氣船將停泊在碼頭，以接收和儲存用於發電的液化天然氣及將其再氣化。此外，青電亦已就長遠液化天然氣供應，與荷蘭皇家殼殼附屬公司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簽訂協議。接收站的建造工程預定於 2021 年底前完成，屆時將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天然氣來源，讓中電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世界各地採購天然氣，長遠提升燃料供應的穩定性，令我們的客戶受惠。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從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及中海油在南中國海的海底管道獲得天然氣供應。

我們位於新界西堆填區的新發電站涵蓋五台利用沼氣發電的 2 兆瓦機組，有望按計劃於 2019 年底前開始以轉廢為能的方式發電。

在 2018 年 10 月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中電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及提升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在處所安裝小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劃至今反應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們收到超過 3,900 份申請，當中約 80% 已獲審批或已接駁上電網，總發電容量約為 57 兆瓦。新的「綠適樓宇基金」資助客戶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節能設備，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們收到逾 260 份申請。今年 1 月，我們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讓客戶購買產自香港可再生能源的電力，亦獲得良好反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6 月中就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我們正詳細研究公眾參與文件的內容，將於稍後提交意見。一直以來，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致力透過改變燃料組合以減低碳排放量，同時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正在推展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及潔淨能源專線項目，在支持政府的減碳目標方面，將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然而，除了電力行業之外，社會各界亦可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及更環保的生活方式，為減碳出一分力。

為創造更智能化、更環保的客戶體驗，以及確保電力供應更安全可靠，電力系統數碼化是一個關鍵的元素。2019 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推展智能電錶計劃，目標是在 2025 年底前為全部 260 萬個客戶安裝智能電錶。智能電錶不僅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用電量資訊，亦可提供更多能源管理服務，而且在發生影響供電的事故時可以加快維修速度。截至 6 月底，我們已安裝並接駁 196,000 個智能電錶，並先為容易受到颱風影響的偏遠村屋進行安裝，以提升可靠供電服務。

為提供創新服務及改善能源效益，我們繼續為從事餐飲服務及長者護理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全新的能源管理工具及服務。5 月，我們在亞洲首屈一指的「HOFEX 2019」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上，設立「中電 6 感體驗館」，推廣低碳煮食文化，並展出最新的電能廚房設備和科技。此外，我們又舉辦「耆樂智活開放日」，展示環保科技及創新方案，以助安老院舍提升能源效益。新開幕的「智能匯」展覽中心則是連繫社區及業界夥伴的另一舉措，鼓勵他們支持能源效益及香港作為智慧城市的發展。

另外，數據中心業務正在香港迅速發展。我們為數據中心的營運商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設計及建造方案、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方案，並確保能提供對營運數據中心尤其重要的可靠及世界級電力服務，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數據中心樞紐。

展望

於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專注落實管制計劃協議及五年發展計劃的項目，以配合政府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及長遠減碳方面的目標。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等新投資項目，並繼續專注於發展創新、以科技主導的服務。這些工作在推動香港邁向更智能化、更環保的低碳未來，誠為重要。

中國內地

受惠於我們一直專注低碳投資的策略，2019 年上半年，零碳項目成為中電於中國內地錄得穩健業務表現的主要動力。核電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繼續為我們在區內帶來主要的盈利貢獻。這也意味著中國區業務組合的盈利將趨向穩定，與煤電和可再生能源項目比較，核電受調度電量和成本波動的影響均較少。

陽江核電站第五台機組於 2018 年 7 月投產，發電量因而增加，帶來更高的盈利貢獻，而第六台，也是最後一台發電機組亦已於今年 7 月投產，整項工程在預算內完成。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則繼續保持安全及可靠。

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受惠於新增項目，包括 2018 年 7 月投產的遼寧省凌源電站，以及新收購的廣東省梅州電站。梅州項目為中電在中國內地收購的首個營運中可再生能源項目。

風電資產的表現穩定。於上半年，位於山東省的中電萊州二期風場投入商業運行，我們亦展開了省內萊蕪三期風場的施工。

另一方面，集團的水電組合受惠於廣東省懷集項目因雨量充沛而達致出色的發電表現。

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經濟增長，以及區內的低降雨量使來自水電項目的競爭減少，防城港電廠於上半年的使用率得以改善。同時，電廠透過向一家鄰近工廠供應蒸氣及二氧化碳，繼續轉型成為綜合能源供應商，確保有更多發電時數。此外，我們就防城港電廠碼頭可直接卸載進口煤的申請獲得批准，亦有助降低燃料成本。

我們與北京的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啟迪中電），於 2 月獲批在防城港高新區興建及營運增量配電網的合約。啟迪中電與其他合營夥伴設立了一家項目公司，現正攜手開展電網及智慧能源規劃。該增量配電網項目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首項配電網投資。

展望

我們深信，中國政府致力推動國家的能源系統邁向更潔淨的發電組合，將帶動該領域的長遠發展。因此，中電將繼續尋找擴展低碳組合的機遇。由於電力行業持續改革，繼防城港的增量配電網項目獲批後，我們會在南中國一帶探索類似的發展機會。

中國政府於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使區內智慧城市的發展成為各市級行政機關的重點。中電將與一眾夥伴緊密合作，在這重要的新領域上發掘機遇。

印度

中電印度上半年的業績，受惠於可再生能源資產的良好營運，以及哈格爾燃煤電廠的穩定表現。而與 CDPQ 締結的策略夥伴關係，使我們更有能力把握印度電力行業價值鏈上的新投資機遇。7 月，我們簽訂協議收購三個輸電資產項目，此舉不但擴大了中電在印度的地域版圖，更將業務組合擴展至當地電力價值鏈的新領域。有關協議仍有待監管部門審批。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在完成技術提升及營運優化後，維持良好表現。Gale 及 Tornado 兩個太陽能光伏電站於糾正早前影響發電量的技術問題後，運作亦回復穩定，表現符合預期。隨著我們於 3 月收購之前由 Suzlon Energy Limited 持有的股權，Veltoor 及 Gale 電站均已成為中電印度全資擁有的資產。

中電印度的風電組合因營運效率改善及風資源較高，發電量有所增加。

哈格爾電廠因煤炭供應增加及電廠表現向好，商業可用率較 2018 年上半年有所提高。煙氣脫硫裝置於 2019 年 2 月全面投入運作後，亦減少了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在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後，我們繼續為電廠發掘新的商業方案，包括在印度能源交易市場進行短期電力銷售。然而，電廠於上半年並無獲得可觀的商業發電額度。

印度的執政黨在 5 月舉行的全國大選中勝出。中電印度將繼續致力與政府及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滿足印度對可靠、低碳及價格合理能源的需求，支持當地的經濟發展。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中電印度將繼續維持並提升現有資產的卓越營運表現。與此同時，我們與 CDPQ 的夥伴關係，為中電印度的持續增長帶來長遠的策略性支持及額外資源。我們進軍輸電領域將為業務開啓新的增長機遇，以支持印度當地不斷擴展的可再生能源行業。隨著政府繼續對能源業進行改革，我們正在可再生能源及輸電業務範疇中，積極發掘更多收購及投資機會。

東南亞及台灣

2019 年上半年，台灣和平燃煤電廠及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作均保持穩定。

在越南，我們繼續就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兩個舊有燃煤電廠項目與合作夥伴及政府進行磋商。

展望

我們將繼續專注提升台灣及泰國發電資產的營運表現，並繼續支持越南政府研究應對該國未來能源需求的方案。

澳洲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對 EnergyAustralia 來說極具挑戰，在未計入單次性項目前，業務錄得的營運盈利為 824 百萬港元，與 2018 年上半年所錄得 2,257 百萬港元特別優越的業績形成對比。期內業務表現反映了發電資產的營運問題，以及零售業務持續面對的激烈競爭。此外，由於遠期能源合約價格上漲，導致用作經濟對沖的能源衍生工具出現非現金的公平價值變動，進一步影響盈利。儘管如此，我們在改善客戶服務和支持澳洲能源系統現代化的工作方面，仍取得良好進展。

EnergyAustralia 於年初承諾遵守能源憲章 (Energy Charter)。該憲章是全球首個旨在團結能源業，以為澳洲大眾提供更佳服務的倡議。另外，建基於上半年的工作，我們已作好準備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為客戶推出政府實施的新安全網零售電價。在過去數年間，該措施是對能源零售業最重大的規管變革。

名為標準市場價格 (Default Market Offer) 及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的規管措施，把零售電價設限在全新的較低水平。為符合以上措施，我們已將約 173,000 個 EnergyAustralia 客戶 (佔電力零售客戶約 10%) 轉至新的電價。此外，我們視規管變革帶來的衝擊為提升 EnergyAustralia 市場競爭力的機會，向現有及新客戶推出一籃子全新的簡單、較廉宜能源計劃。

澳洲消費者權益組織 CHOICE 就截至 2019 年 4 月止的 12 個月進行能源服務調查，肯定了我們「以客為先」的營商策略。調查發現，在我們最大的市場新南威爾斯省，以及昆士蘭省東南部，EnergyAustralia 在一眾零售商中提供的價格最具競爭力。

澳洲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我們的客戶流失率與整體市場情況相若，在上半年，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數目減少了約 50,300 個，大概為 2%。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推行和評估為客戶和全國電網提供額外發電容量，以及提升供電可靠度的項目。我們正在推展南澳省的 Hallett Repower 項目，為現有燃氣組合增加 30 兆瓦發電量。7 月初，我們宣布為新南威爾斯省的 Mount Piper 電廠進行 60 兆瓦的渦輪機組升級工程。其他評估中的項目包括南澳省和昆士蘭省的抽水蓄能項目，以及新南威爾斯省可供靈活調度的天然氣發電項目。EnergyAustralia 的項目組合還涵蓋「用電需求管理」措施和儲能電池。

發電業務方面，由於 Mount Piper 電廠受煤炭供應問題影響，以及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需要進行維修，導致 EnergyAustralia 的產電量減少，降低了能源業務的盈利貢獻。此外，雅洛恩電廠除了計劃停機維修外，由於需要就 2018 年底發生的致命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以及引入加強安全的新措施，亦限制了電廠的運作。

儘管煤炭供應問題影響發電量，但 Mount Piper 電廠仍能在高峰用電需求期間維持可用率。

我們在 6 月份公布，預期未來零售業務的盈利會下降，致使在集團中期業績中就 EnergyAustralia 的商譽進行了 6,381 百萬港元的單次性、非現金減值，此舉影響了 EnergyAustralia 上半年的盈利。

在 5 月舉行的聯邦選舉中，執政的自由黨與國家黨聯盟勝出。隨著澳洲邁向更潔淨的能源，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致力與聯邦政府及省政府合作，支持建立一個長遠、穩定及綜合的全國政策框架，以促進可確保供電可靠度及合理價格的投資。

展望

在激烈競爭的零售市場中，提升客戶服務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隨著市場就新的安全網標準價格演化，我們的新零售策略旨在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挽留客戶。初期數據顯示，客戶對 EnergyAustralia 簡單的新服務計劃十分滿意。我們預期在激烈競爭及產品組合出現轉變的情況下，會對盈利帶來持續的負面影響。

批發市場方面，澳洲近期的基載發電容量減少，加上不斷引入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很大可能會導致市況持續波動及價格上漲。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發電資產的可用率，以確保供應可靠度。隨著我們完成雅洛恩電廠的營運及安全改善措施，電廠運作可望於 2019 年下半年恢復正常。Mount Piper 電廠方面，EnergyAustralia 正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以及礦場東主 Centennial 緊密合作，尋找替代煤炭的來源。我們有信心可達成解決方案，並將繼續使用 Tallawarra 電廠的燃氣調峰發電機組來輔助供電。

我們致力支持澳洲邁向更潔淨和更現代化的能源系統，以及減低電力批發市場的波動。為此，我們將繼續探索創新方案，並評估能夠在這價格高企、波動的市況下，提供靈活、可迅速應付電力需求的新項目。

人力資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7,716 名僱員，而 2018 年同期為 7,562 名。在 7,716 名僱員當中，4,221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3,148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以及澳洲的業務，另有 347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992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90 百萬港元，而 2018 年同期的僱員薪酬總額為 2,994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84 百萬港元。

為員工提供一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助我們吸引和挽留多元人才。我們明白在香港置業並不容易，公司今年推出創新的「房屋貸款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置業財政支援。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我們樂見這個措施能協助較基層的員工改善生活。

投資者及客戶愈來愈關心勞工實務對機構及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運作涉及眾多承辦商，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相關議題。

今年上半年，集團依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繼續推動人權方面的工作。我們修訂了《人權政策聲明》，並制定一套涵蓋僱傭關係各主要範疇的勞工標準守則，從而落實這項政策。我們將逐步把該等標準守則納入集團的採購規定。

健康與安全

中電的目標，是要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對所有僱員、承辦商以至公眾達致零傷害，而每位員工每天都能平安下班回家。

但很不幸，2 月發生了一宗致命事故，導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中電源動的一名承辦商人員喪生。事件發生後，我們檢討改善措施，並繼續致力將營運安全放在首位。

2019 年上半年，我們在各地區的營運層面推行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健環）改善策略方面，取得了進展，為每個市場制定橫跨數年的行動計劃，列出重點項目及里程碑。我們就安全文化對區內僱員及承辦商進行了問卷調查，以確認優勢和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並將於下半年進行審核，以評估策略的執行成效。

另外，集團在職業健康管理方面推行較法規要求更高的計劃，提倡正面的態度及創新意念，並已就引進新的僱員身心健康策略展開內部諮詢。

本年度上半年，僱員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但我們發現，把承辦商也計算在內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卻有所上升，因此我們正與承辦商聯繫，確保他們的施工符合中電的安全標準。另一方面，上半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下表臚列「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的數字：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¹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0.02	0.09	0.08	0.08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0.12	0.14	0.34	0.21

附註：

1. 因應兩宗個案被重新分類及對工作時數作出的輕微調整，2018 年的數字已予修訂。

重新審視風險是安健環改善策略的一項重要支柱，因此我們會專注從可能涉及嚴重傷亡風險的事故汲取經驗教訓。舉例說，我們正對吊運作業及高空工作的管理方式進行檢討，並在澳洲及香港試用新設備及技術。此外，我們為分判商的行政人員舉辦有關零傷害的論壇。

環境

中電繼續致力管理和減低營運資產及發展和施工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繼續提升業務所在市場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探討方法更有效地履行環保承諾。集團亦對將實施的法規展開檢討，確保為迎接新規定和挑戰作好準備。

遵守法規

中電於 2019 年上半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

空氣質素

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地的市場對氣體排放的規管要求都日趨嚴格。我們繼續探討各種技術方案，以確保營運符合法規，甚至超越法定要求。

在印度，我們進一步改善哈格爾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表現，同時加緊準備，以符合年底前生效的新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香港，我們根據新的水銀排放限值，從 4 月開始為青山發電廠測量及匯報相關排放量，至今所有測量結果均遠低於限值。而龍鼓灘電廠正在發展中的兩台 550 兆瓦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將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在澳洲，當局正引入對全氟及多氟烷化合物排放更嚴格的新規定，我們繼續監察相關發展。全氟及多氟烷化合物是一種在許多消費品中都會使用的人造化學物質。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致力在所有營運項目中，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慎用水資源，並在符合項目的相關牌照規定下抽取用水。

在印度，我們繼續研究為哈格爾電廠增建一座蓄水池的可能性，以改善日後供水的穩定性。

在澳洲，Mount Piper 電廠的新建輸水管及水處理設施，預計於今年稍後竣工，以支持電廠的長遠運作。這項目由承包商牽頭的財團興建，將增加對電廠的冷卻水供應，並會在附近的 Springvale 礦場獲取水源。礦場正面對新的環保要求，需停止把水排放入當地河流。

氣候變化

2019 年上半年，我們透過投資新的零碳發電項目，以及藉長期購電協議確保潔淨能源供應，繼續為集團資產組合減碳轉型。隨著我們持續在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採取這些舉措，中電正依循 2018 年更新的《氣候願景 2050》所定下的目標，提升零碳發電資源的比例。

我們致力向包括資金提供者的持份者披露具透明度及貫徹的氣候相關訊息。鑑於各界人士日益關注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我們正與同業合作，落實「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所提出與電力行業相關及合適的建議。我們亦正進行內部研究，以助日後進一步提升披露水平。

可持續發展表現

中電於 2019 年 3 月發表了最新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採用新編製方法，集中討論對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所選議題以持份者對影響電力行業和市場大趨勢的看法為依據，經嚴謹評估後釐定。這種焦點更明確的新編製方法，旨在讓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如何運用不同策略，在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中，應對與業務至關重要的機遇及挑戰。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繼續獲得多項主要國際指數的肯定，根據顧問公司 GlobeScan 對 800 多名專家進行的調查，中電被肯定為亞太區其中一家能融匯可持續發展與商業策略的領先企業。

創新

為致力轉型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增強數碼化能力、深化與全球各地企業的合作、加快開創智能化及更加以客為本的產品與服務，並應用嶄新科技優化營運。

2019 年上半年，我們推出 Smart Energy Connect (SEC) 能源應用程式商店，為用戶提供由中電及合作夥伴開發的最新能源管理應用程式。SEC 利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數碼技術，為客戶提供嶄新的工具管理用電量，協助企業及組織提高效率及可持續性。

6 月，中電舉辦國際能源初創加速計劃 Free Electrons 的香港站活動。Free Electrons 為公用事業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一個合作平台，加快新能源科技及解決方案的發展。這是首次在香港舉辦的 Free Electrons 活動，促進企業、投資者、企業家及決策者共同合作，攜手推動香港、大灣區及其他地方發展智能化和潔淨的能源技術。

我們繼續投資於創新能源企業，以發掘具有商業潛力的科技。3 月，我們與 Other Sources Energy Group 成立合營公司。Other Sources Energy Group 在以色列的清潔能源科技領域擁有優秀的投資往績，雙方的合作有助中電在當地探索新一代科技的投資機遇。5 月，我們向 AutoGrid Systems, Inc. 增加約 100 百萬港元 (12.7 百萬美元) 的投資。中電於去年首次向這家位於加州的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投資了 5 百萬美元。

EnergyAustralia 繼續研發創新技術，以穩定電網的表現，以及讓客戶能有效控制能源用量。此外，我們已透過用電需求管理，為澳洲客戶調撥逾 50 兆瓦的備用容量。EnergyAustralia 在澳洲能源零售商中擁有最大的電網級電池組合，我們正評估在新南威爾斯省、南澳省及昆士蘭省發展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遇。我們又繼續與 Startupbootcamp 合作，進行一個實踐智慧能源概念的項目，藉此協助客戶節省金錢及保護環境。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收入	3	<u>43,838</u>	<u>46,464</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7,819)	(17,285)
員工支銷		(2,263)	(2,21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2,885)	(13,042)
折舊及攤銷		<u>(4,007)</u>	<u>(4,004)</u>
		<u>(36,974)</u>	<u>(36,550)</u>
其他支出	5	<u>(6,381)</u>	<u>-</u>
營運溢利	5	483	9,914
財務開支		(973)	(1,006)
財務收入		102	9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25	357
聯營		<u>915</u>	<u>786</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52	10,143
所得稅支銷	6	<u>(1,320)</u>	<u>(2,141)</u>
期內（虧損）/ 溢利		<u>(368)</u>	<u>8,002</u>
應佔（虧損）/ 盈利：			
股東		(907)	7,4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u>414</u>	<u>441</u>
		<u>(368)</u>	<u>8,002</u>
每股（虧損）/ 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0.36)港元</u>	<u>2.94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期內 (虧損) / 溢利	<u>(368)</u>	<u>8,00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2,905)
現金流量對沖	679	699
對沖成本	29	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u>514</u>	<u>(2,200)</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41	(1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 / 收益	(10)	6
	<u>31</u>	<u>(7)</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545</u>	<u>(2,20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7</u>	<u>5,79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392)	5,2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44	431
	<u>177</u>	<u>5,79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42,068	141,30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	5,432
使用權資產	10	6,045	-
投資物業		1,204	1,20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	20,291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9,571	9,674
聯營權益		7,931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613	835
衍生金融工具		1,683	1,000
權益投資		341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	604
		<u>190,407</u>	<u>195,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202	2,840
可再生能源證書		560	847
發展中物業		2,971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373	15,917
衍生金融工具		1,255	799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260	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	7,365
		<u>31,928</u>	<u>35,500</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592)	(5,4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728)	(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2	(17,355)	(19,061)
應繳所得稅		(957)	(1,3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419)	(13,535)
衍生金融工具		(1,612)	(1,262)
		<u>(41,663)</u>	<u>(41,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9,735)</u>	<u>(6,13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80,672</u>	<u>188,8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4	80,830	85,810
股東資金		104,073	109,053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0,036	10,088
		119,900	124,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546	41,763
遞延稅項負債		14,816	14,650
衍生金融工具		1,528	1,547
管制計劃儲備賬	13	711	998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3,673	3,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8	1,432
		60,772	63,94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0,672	188,8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文附註 2 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HKFRS 16)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和新詮釋並無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9 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 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董事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6 日批准發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採納 HKFRS 16

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 HKFRS 16。HKFRS 16 訂立新的租賃會計要求，租賃交易因此需要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HKFRS 16 專注於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成分或是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對於承租人而言，以往對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不變。

2. 採納 HKFRS 16 (續)

根據 HKFRS 16 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且具有若干過渡寬免的追溯應用方法，根據該應用方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就先前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言，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緊接首次應用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HKAS 17) 的相同金額計量。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毋須進行調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先前會計準則 (HKAS 17) 下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就該等租賃合約，除了，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的容量購買合同未能符合 HKFRS 16 的租賃定義外（之前在採用 HKAS 17 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所有其他現有的租賃合約均維持租賃類別，當中主要為土地及建築物租賃。

集團現時沒有在 HKAS 17 下不屬於租賃，但符合 HKFRS 16 租賃定義的合約。集團識別現有一份於澳洲的污水處理服務合約符合租賃定義。該資產現正興建中，並會在污水處理廠投產時根據 HKFRS 16 入賬。

在過渡至 HKFRS 16 時，集團已就先前根據 HKAS 17 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限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採納 HKFRS 16 時，為呈列目的，集團將固定資產中的融資租賃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以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 採納 HKFRS 16 (續)

下表闡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HKAS 17 所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據 HKFRS 16 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2,337
減：	
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合約	(1,592)
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	(5)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55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貼現的營運租賃負債	184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新增貸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6)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營運租賃負債	17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79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257

* 加權平均的新增貸款利率為 3.1%。

下表總結採納 HKFRS 16 所帶來的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41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5,432)
使用權資產增加	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減少	(39)
折舊及攤銷增加	46
財務開支增加	3
所得稅支銷減少	(3)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7)

3. 收入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均按時間確認，現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18,876	19,542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 ^(a)	129	232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19,005	19,774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19,615	20,657
澳洲燃氣銷售	2,733	3,063
其他	474	661
	41,827	44,155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b)		
固定款項	547	514
可變款項	1,312	1,358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	52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	233
其他	152	152
	2,011	2,309
	43,838	46,464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b)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是與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及其購電商的 25 年期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購電協議，合約價格主要包括容量費及能源費。不論實際調度電量如何，購電商均須支付容量費，以維持電廠調度電量的可用率。能源費則視乎實際燃料耗用而變動。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9,301	830	611	6	21,079	-	41,827
其他收入	61	29	1,883	-	32	6	2,011
收入	19,362	859	2,494	6	21,111	6	43,838
EBITDAF*	7,616	742	861	15	(3,736)	(348)	5,15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9	-	125	10	-	425
聯營	-	915	-	-	-	-	915
綜合EBITDAF	7,607	1,956	861	140	(3,726)	(348)	6,490
折舊及攤銷	(2,403)	(366)	(322)	-	(907)	(9)	(4,007)
公平價值調整	(2)	-	-	-	(658)	-	(660)
財務開支	(465)	(140)	(267)	-	(55)	(46)	(973)
財務收入	-	14	34	-	42	12	10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4,737	1,464	306	140	(5,304)	(391)	952
所得稅支銷	(770)	(175)	(122)	-	(253)	-	(1,320)
期內溢利 / (虧損)	3,967	1,289	184	140	(5,557)	(391)	(368)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337)	(13)	(64)	-	-	-	(414)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3,505	1,276	120	140	(5,557)	(391)	(907)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	-	6,381	-	6,381
營運盈利	3,505	1,276	120	140	824	(391)	5,474
於2019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投資物業	116,909	9,149	11,120	-	12,083	56	149,3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317	27	-	10,402	-	20,29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33	7,750	-	1,708	80	-	9,571
聯營權益	-	7,931	-	-	-	-	7,931
遞延稅項資產	-	92	136	-	385	-	613
其他資產	11,458	4,122	5,303	265	13,414	50	34,612
資產總額	133,945	33,361	16,586	1,973	36,364	106	222,3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095	5,933	5,900	-	134	2,903	53,96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4,103	1,246	342	-	82	-	15,773
其他負債	20,410	1,059	517	2	10,440	269	32,697
負債總額	73,608	8,238	6,759	2	10,656	3,172	102,435

* EBITDAF 指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58	731	522	8	22,636	-	44,155
其他收入	74	31	2,185	-	16	3	2,309
收入	<u>20,332</u>	<u>762</u>	<u>2,707</u>	<u>8</u>	<u>22,652</u>	<u>3</u>	<u>46,464</u>
EBITDAF	9,032	719	521	(4)	3,915	(390)	13,79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3	-	66	7	-	357
聯營	-	795	-	-	(9)	-	786
綜合EBITDAF	<u>9,023</u>	<u>1,807</u>	<u>521</u>	<u>62</u>	<u>3,913</u>	<u>(390)</u>	<u>14,936</u>
折舊及攤銷	(2,515)	(344)	(310)	-	(818)	(17)	(4,004)
公平價值調整	(6)	-	-	-	131	-	125
財務開支	(481)	(129)	(313)	-	(45)	(38)	(1,006)
財務收入	-	17	23	1	32	19	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u>6,021</u>	<u>1,351</u>	<u>(79)</u>	<u>63</u>	<u>3,213</u>	<u>(426)</u>	<u>10,143</u>
所得稅支銷	(952)	(127)	(106)	-	(956)	-	(2,141)
期內溢利 / (虧損)	<u>5,069</u>	<u>1,224</u>	<u>(185)</u>	<u>63</u>	<u>2,257</u>	<u>(426)</u>	<u>8,002</u>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2)	(5)	(14)	-	-	-	(441)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u>4,522</u>	<u>1,219</u>	<u>(199)</u>	<u>63</u>	<u>2,257</u>	<u>(426)</u>	<u>7,436</u>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450	-	-	-	450
營運盈利	<u>4,522</u>	<u>1,219</u>	<u>251</u>	<u>63</u>	<u>2,257</u>	<u>(426)</u>	<u>7,886</u>
於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5,631	8,997	11,287	-	11,922	108	147,94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453	27	-	16,885	-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689	-	1,866	77	-	9,674
聯營權益	-	7,746	-	-	-	-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30	-	611	-	835
其他資產	10,206	4,128	6,698	67	14,354	1,951	37,404
資產總額	<u>131,424</u>	<u>33,107</u>	<u>18,142</u>	<u>1,933</u>	<u>43,849</u>	<u>2,059</u>	<u>230,514</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636	6,080	6,182	-	-	4,400	55,2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641	1,282	307	-	819	-	16,049
其他負債	21,088	1,494	552	18	10,643	440	34,235
負債總額	<u>73,365</u>	<u>8,856</u>	<u>7,041</u>	<u>18</u>	<u>11,462</u>	<u>4,840</u>	<u>105,582</u>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221	2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53	10
減值		
應收賬款	148	661
商譽 (附註)	6,381	-
可變租賃款項支銷	33	32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收益) 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53	2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	(64)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60	(125)
匯兌虧損淨額	8	16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	(21)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13)	(13)

附註：於 2019 年上半年，澳洲推出標準市場價格(Default Market Offer)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統稱「標準價格」)。標準價格作為以前支付最高價格 (稱為「常規價格」(standing offer)) 的合約客戶的電價上限。標準價格規定了較低的新常規價格，因而對毛利造成影響。此價格將重設未來市場價格的市場基準，預示包括在 EnergyAustralia 零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能源零售業務商譽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鑑於上述規管變動及預期所引致的市場變動，集團對該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由於該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無法支持其賬面值，集團因此對零售商譽確認減值 6,381 百萬港元 (1,176 百萬澳元)，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支出。

6.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231	1,873
遞延稅項	89	268
	<u>1,320</u>	<u>2,1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8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63	1,592	0.61	1,541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63	1,592	0.61	1,541
	<u>1.26</u>	<u>3,184</u>	<u>1.22</u>	<u>3,082</u>

董事會於 2019 年 8 月 6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63 港元 (2018 年為每股 0.61 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8.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 (虧損) / 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股東應佔 (虧損) / 盈利，百萬港元計	<u>(907)</u>	<u>7,436</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 (虧損) / 盈利，港元計	<u>(0.36)</u>	<u>2.94</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 (虧損) / 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先前呈列)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採納HKFRS 16的影響 (附註2)	-	(357)	-	(56)	(413)	(5,432)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經重列)	1,203	-	20,562	119,131	140,89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	5	333	338	-
添置	-	-	675	3,797	4,472	-
調撥及出售	-	-	(27)	(257)	(284)	-
折舊	-	-	(348)	(3,024)	(3,372)	-
匯兌差額	7	-	9	2	18	-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210	-	20,876	119,982	142,068	-
原值	1,306	-	34,461	215,880	251,647	-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	-	(13,585)	(95,898)	(109,579)	-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210	-	20,876	119,982	142,068	-

附註： 於 2019 年 1 月，集團以 26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3 百萬元) 代價收購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梅州太陽能) 的全部股份。梅州太陽能於中國廣東省擁有及營運一座 42.5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10.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土地 及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先前呈列)	-	-	-	-
採納 HKFRS 16 的影響 (附註 2)	5,789	165	46	6,000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經重列)	5,789	165	46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2	-	-	2
添置	136	18	34	188
折舊	(96)	(45)	(3)	(144)
匯兌差額	-	-	(1)	(1)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	5,831	138	76	6,045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3,660	11,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	3,54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408	57
聯營	559	949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38	134
聯營	1	1
	17,373	15,917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1,538	8,992
31 - 90 天	672	820
90 天以上	1,450	1,417
	13,660	11,229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5,716	6,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250	7,273
租賃負債	101	2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1,553	1,52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67	517
遞延收入	3,067	3,074
	17,355	19,061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5,426	6,404
31 - 90 天	156	145
90 天以上	134	104
	5,716	6,653

13.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 / 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04	941
減費儲備金	7	11
地租及差餉退款（附註）	-	46
	711	998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截至 2007/08 年度的上訴已經達成和解，但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的其餘上訴年度，最終結果仍須視乎如何將有利於中華電力的土地審裁處裁決，應用在各相關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就 2008/09 至 2012/13 上訴年度已支付臨時退款 757 百萬港元。中華電力運用來自香港政府的退款(包括臨時退款在內合共 2,054 百萬港元)，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 2019 年，中華電力已向客戶支付 46 百萬港元回扣。由於所收回的退款已全數退還給客戶，中華電力於 2019 年 2 月停止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中華電力仍然相信按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上訴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不會少於至今就該等年度已收取的臨時退款。地租及差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若就餘下的上訴完結後所收回該等年度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14.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429)	404	(43)	1,567	91,311	85,810
股東應佔虧損	-	-	-	-	(907)	(90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06)	(10)	-	-	10	(206)
合營企業	(28)	-	-	-	-	(28)
聯營	3	-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793	-	-	-	79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98	-	-	-	198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98)	-	-	-	(29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1)	-	-	(11)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39	-	-	3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41	-	41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10)	(1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31)	683	22	41	(907)	(392)
儲備分配	-	-	-	(15)	15	-
已付股息						
2018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06)	(3,006)
2019年第一期中期	-	-	-	-	(1,592)	(1,5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10	-	1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7,660)	1,087	(21)	1,603	85,821	80,830

15. 承擔

- (A) 於2019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金額為5,76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5,497百萬港元）。
- (B) 於2019年6月30日，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污水處理廠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租賃的相關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543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
- (C)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需分別注入股本9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27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136百萬港元）。
- (D)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為3,00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422百萬港元）和1,4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1,526百萬港元）。

16.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所持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22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GUVNL的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93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GERC對其不利的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由於此事項已經在最高法院等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已向法院申請提早審理，並已被接納。該事項可能會在未來幾個月內進行聆訊。

雖然CLP India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的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已在2018年就GUVNL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3,796百萬盧比（430百萬港元）。此撥備並不會影響CLP India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GUVNL收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回撥。

16.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4,737百萬盧比 (536百萬港元) (2018年12月31日為4,737百萬盧比 (530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們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WWIL合約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印度集團) 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一起發展。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PL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中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9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958百萬盧比 (335百萬港元) (2018年12月31日為2,719百萬盧比 (305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

16. 或然負債 (續)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 (9,991百萬港元) 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及若干關連企業，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 (約5,291百萬港元) 或780百萬澳元 (約4,268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2019年5月6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 (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案)，提出以處理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EnergyAustralia已拒絕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新的融資活動，以配合營運及擴展電力業務的資金需求。踏入下半年，青電為融資興建新界西堆填沼氣發電項目，於 7 月發行 170 百萬港元票息為 2.8% 的 25 年期新能源債券，標誌著中電管制計劃業務在《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下首次籌集的綠色融資。同月，中華電力發行 200 百萬港元票息為 2.74% 的 15 年期私人配售債券，藉此進一步提升其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債務組合。

整體而言，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 6 月底，共有 199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66 億港元的銀行結餘。

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 45 億美元及 20 億美元的債券。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華電力及青電已分別發行面值合共約 260 億港元及 39 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在 4 月，EnergyAustralia 向中電控股償還了 285 百萬澳元（16 億港元）的股東貸款和利息。

在印度，我們為旗下可再生能源項目合共 43 億盧比（483 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再融資，使利率下調了介乎 0.55 至 0.7 個百分點。中電與 CDPQ 於 2018 年 9 月就轉讓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 40% 股權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後，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收取代價合共等於 29 億港元的款項。

在中國，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安排了人民幣 350 百萬元（398 百萬港元）的兩年期離岸循環銀行貸款額度。

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債務融資組合，以及強健的財務架構。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739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144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40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118 億港元。集團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28.1%（2018 年底為 25.5%），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 53%（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8 年底為 53%）或 57%（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8 年底為 5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營運的資金（FFO）利息倍數為 8 倍（2018 年 1 月至 6 月為 10 倍）。

中電於 2019 年 6 月發表與 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有關的公布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均維持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 及 A2），前景並為穩定。兩家信用評級機構均認為集團的評級未受影響，是因為中電控股的財務實力足以應對商譽減值及澳洲業務盈利貢獻減少的影響。2019 年 5 月及 6 月，穆迪確定中電控股（A2）、中華電力（A1）及青電（A1）的信用評級，前景均為穩定。儘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風險上升，且新管制計劃協議下調了准許回報率，但信用評級反映中華電力作出的盈利貢獻、在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下保持可預測現金流、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債務組合還款期管理得宜、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以及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有良好的集資能力。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團用於對沖外匯及利率風險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603 億港元，而用於對沖能源價格風險的電量則為 156,365 百萬度。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202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2019 年上半年摘要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應不斷尋求改進空間，精益求精，讓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與時並進。

- 提供兩種與會方式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在中電 2019 年會上，股東除可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外，還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出席或參與大會。這是一項試行計劃，(a) 登記股東在網上出席 2019 年會，他們有權於網上投票及提問；及(b) 非登記股東以觀察者身分在網上參與 2019 年會，並獲邀於網上提問。2019 年會亦引入了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點票程序的效率。
- 2019 年有關持續披露的事宜：我們的持續披露委員會定期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並考慮作出相關公布的適當時機。由於中電公布 2019 年季度簡報（1 月至 3 月）後，澳洲出現規管上的變化，因此我們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就 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的商譽減值發出盈利警告公布。
- 董事會成員逐步更替：2019 年會上，董事會成員的更替獲得股東大力支持，並選舉了陳秀梅女士和斐歷嘉道理先生為董事；與此同時，李銳波博士榮休及退任董事職務。
- 回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諮詢：我們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以分享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意見。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特別為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提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聯交所守則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有原則。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2018年報第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

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在2018年報中，我們載列將於隨後三年，即至2022年會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參閱本公司2018年報第163頁）。在中電2019年會上，股東已以超逾99.96%的高票數支持通過有關的袍金議案。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中電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30至1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合共提交七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四份特別檢討報告，全部附意見審計報告均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自行編製的《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9年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2018年為每股0.61港元），此股息將於2019年9月13日派發予於2019年9月4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此項每股0.63港元的股息，將按照現時已發行的2,526,450,570股股份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此項股息的人士，務請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6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19年8月13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19年8月21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及陳秀梅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